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4号
(总号596)
2021年12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柳 江
成 员: 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 陈虹宇
副 主 编: 蒲焱佚 陈 韬
文 轶 罗 超
编 辑: 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邹应辉
刘 恒 王慧凤
顾 星 牟泽东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绵府发〔2021〕33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虹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1〕20号	5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彤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1〕21号	7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40号	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41号	24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绵府发〔2021〕33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防火命令》《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

2022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

森林草原防火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部门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市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者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落实防范措施。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实行市包县、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组)、村(组)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草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中火险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蹲点指导,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管住人、看住火。

七、强化防火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虹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1〕2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陈虹宇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伟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宝玉同志为市民政局副局长；
毛怀军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家荣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尹轶东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于晓红、郑学锋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唐建瑛同志为市统计局副局长；
唐彪同志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雍波同志为绵阳科技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古庆华同志为绵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陶筠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虹宇同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馨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伟同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毛怀军同志市市级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向华玲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彦鸿同志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景中荣同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王明庚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何家荣同志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志平、何晓东、曾德军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任彪同志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刘如东同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李业、唐彪、傅邦杰同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谢刚同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克勤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尹轶东同志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康运金同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古庆华同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建瑛同志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

彭敏同志市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彤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绵府人〔2021〕21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任命：

任彤玫同志为仙海水利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赵倩颖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黎峰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洪发同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黎峰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4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二) 面临形势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2.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3. 大力发展普惠养老
4.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5. 建立良好市场环境

(二)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开创养老服务发展新局面

6.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
7. 增强家庭养老支持
8. 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9. 提升机构养老专业水平
10. 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体系
11.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

12. 大力发展农村养老

13. 推动文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养老服务发展新要求

14. 完善养老人才支持政策

15. 推动养老相关专业建设

16. 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机制

17. 发展老年社会工作

(四) 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

18. 开发老龄人力资源

19. 推动养老科技创新

20.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21. 发展康养产业集群

(五) 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新面貌

22. 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23. 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价

24.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六) 建设老年友好社会,营建养老孝老敬老新风尚

25. 弘扬社会传统美德

26. 扩大老年人社会优待

27. 建设老年友好生活环境

28.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党的领导
- (二) 健全工作机制
- (三) 加大财政投入
- (四) 加强监测考核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依据《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取得快速发展。

养老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出台了《绵阳市全面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绵委办发〔2017〕92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8〕37号)、《关于推进绵阳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20〕40号)、《绵阳城区2014—2020年度养老设施规划》(绵府办发〔2014〕38号)等政策文件,编制完成了《绵阳市养老服务业2018年行动方案》,为绵阳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养老服务投入不断加大。2014年以来,中央、省、市财政先后投入资金6.94亿元,支持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对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城市30万、农村25万给予建设补贴,对达到等级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每年分别给予2-3万元运营补贴。开展四川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各级投入养老资金达到4925万元。列支专项经费243.4万元用于开展养老护理员及养老机构管理员培训。创新通过PPP模式引资2000万元建设绵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十三五期间吸引社会资本总投资达到4000余万元。

养老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0年,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57家(其中公办18家,民办38家,农村敬老院201所),民政管理的精神病院2所,日间照料中心1105个,养老总床位30021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1张,20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232家医疗机构同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医养结合床位达到2016张。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32个,养老服务站68个,养老服务点241个,发展为老服务社会组织691个。养老服务进一步下移,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初步构建,不断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洗浴、保洁、医疗等多样化服务。

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改善。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组织进行各县(市、区)养老服务质量交叉检查。扎实有效开展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摸底排查,全市共关停1个隐患严重的养老机构,改造2个隐患较重的机构,通过适老化改造、消防专项改造等途径,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出台绵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规范、绵阳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规范、绵阳市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运营管理规范、绵阳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规

范等4项地方标准,推进绵阳养老服务逐步迈上标准化、体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养老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大力推动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绵民办〔2018〕79号),全市养老从业人数达到2870人。先后培训养老护理员及养老机构管理员1000余人,全面提升养老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与市中心医院签署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与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签署养老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与四川幼专联合建立老年教育与服务生产性实训基地,成为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生产性实训基地首批立项项目。

老年社会优待不断增强。建立了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其中80-90周岁每人每月25元,90-100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400元。全市共有80周岁以上老人18.4万,全市财政年支出津贴总额约6000万元,十三五期间总支出超过3亿元,有效增加了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充分。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达到30余家。常青藤、孝道等规模化、连锁化的居家养老社会组织先后在绵阳落地生根,绵阳同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涪城区常青藤安老服务中心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运营南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吴家敬老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爱心银行”慈善回馈与互助养老有机结合,盐亭县黄溪乡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为“空巢老人”定制幸福晚年。绵阳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组织爱心组织、志愿者服务队、老年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敬老、爱老服务活动。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绵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形势严峻。绵阳市在“十三五”期间已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科技城等部分区域已进入超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程度居全国、全省前列。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绵阳市60周岁以上人口115.41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23.71%,高出全省2个百分点,高出全国5个百分点,65周岁以上人口89.38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18.36%,高出全省1.4个百分点,高出全国4.9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全市人口老龄化程度仍将持续加深,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数量和比例将大幅度增加。

挑战很大。“十三五”以来,虽然绵阳市养老服务业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老年群体的需求还存在着较大差距,集中体现为:工作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多数区县对养老服务重视程度不够,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的认识不足,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缺乏系统性研究,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安全隐患多,功能不完善,运营不规范,养老服务质量不高;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低入住率与一床难求并存,有效供给不足,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滞后,社区

日间照料中心的作用发挥不充分,难以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缺乏,养老从业人员年龄大、文化素质低、专业化程度不高。

机遇很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对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重大部署,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面对复杂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高品质多样化的民生需求对内需体系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创造了新机遇。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绵阳作为四川第二大城市、川渝地区第三大经济体,在成渝城市群中具有重要地位,国家大力推动成渝地区现代产业分工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绵阳经济社会基础将更加坚实。绵阳作为中国科技城和我国重要的国防军工和科研生产基地,在科技创新、信息技术、5G产业、智能制造、JMRH领域优势明显,依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为养老事业产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增强家庭养老支持,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二)基本原则。

——党委领导,统筹协调。坚持党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保障基本,提升质量。织密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养老,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机构养老专业水平,大力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改革创新,彰显特色。聚焦痛点堵点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把科技创新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加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品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助推绵阳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特色发展。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政府依法履行兜底保障职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建

立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确保全体老年人依法共享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建立,城乡、区域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问题逐步缩小,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市场活力充分激发,养老服务业态更为丰富,养老孝老敬老环境更加友好,养老服务产业有效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

——体系不断健全。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优化,家庭养

老的基础作用不断巩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医养康养结合不断深化,农村养老服务有效增强。

——质量明显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水平明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供给水平显著提高、供给质量明显改善,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产业不断壮大。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养老新业态、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健全市场机制,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比较优势的养老服务企业。

“十四五”时期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2年	2025年
1	★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和帮扶率(%)	≥50	100
3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4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街道覆盖率(%)	≥60	100
5	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初步建成	基本建成
6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55
7	★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60
8	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的床位占比(%)	≥60	≥70
9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200	1000
10	普惠性养老床位	5000	9000
11	★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占比(%)	100	100
12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占比(%)	≥80	100
13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管率(%)	≥50	100

序号	指标	2022年	2025年
1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管率(%)	≥50	100
15	★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	≥60	100
16	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40	≥90
17	每百张床位拥有社会工作者数量	——	≥1
18	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工作者数量	——	≥1
19	智慧养老院	≥2	≥5
20	示范性养老产业群	≥1	≥3
21	特色养老小镇	≥1	≥3

注：加★的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其余指标为倡导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养老服务保障,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1.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强化兜底保障,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应养尽养,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巩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专项救助和急难救助,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兜住困难老年人养老保障底线。完善高龄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着力提高补贴精准度和有效性。健全完善城乡散居特困、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定期探访和关爱服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和“关爱地图”,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和帮扶率均达到100%。大力发展普惠养老,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2022年,出台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救助性的基本养老服务由政府提供,普惠性的基本养老服务

由政府、家庭、个人合理分摊。积极探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机制,着力推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基本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2.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基于绵阳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标准,组建和培育专业评估机构,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参考依据。稳妥推进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试点,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养老机构入院评估、长期照护保险评估之间的互认衔接。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加强与长期照护保险服务项目的对接。推动居家、社区、机构照护服务与长期照护服务项目对接,到2025年,基本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使老年人在身体状况发生变化时,能够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照护服务。整合社会救助、政府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等各类资源,积极探索政府、家庭、个人多主

体共同承担的长期照护筹资机制,保障不同层面的长期照护需求。

3. 大力发展普惠养老

以养老服务实际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探索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普惠养老服务床位、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指导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其余床位按照普惠养老收费标准向社会开放,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实施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普惠性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30%。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向普惠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到2025年,全市建设9000张普惠性养老床位。

4.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优先在涪城区、三台县开展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试点。允许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进行营利性法人登记,与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扶持政策。到2025年,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的床位不低于70%。2022年,出台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公建民营规范化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公益职能不消失。建立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制度,2022年,完成

入住评估和轮候信息平台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老年人均可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入住。

以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结果为导向,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按年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和购买标准。推进财政补助方式改革,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加快由“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新增部分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存量部分要逐步过渡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主。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评价,定期形成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5. 建立良好市场环境

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主动公开备案程序和时限,实行办理流程一次性书面告知制度。落实好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卫生健康、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出台的支持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应享尽享”,充分发挥政策应有的支持保障作用。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标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排斥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突出民生保障与产业发展统筹推进,营造平等

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满足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专栏1 建设养老应急救援体系

按照“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的原则,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建或改建1所具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确保每个养老服务机构均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每年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开创养老服务发展新局面。

6.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养老服务主干网。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失智)人员长期照护为主的专业照护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服务半径等因素,通过新建或将150张床位以上、条件较好的福利院、敬老院提质改造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健全养老服务分支网。以街道为单位,通过新建或改造,至少建设1个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米的多功能、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加快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建设,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农村居家社区“半小时养老服务圈”。

健全养老服务接入网。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居住(小)区通过资源整合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基本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充分利用各种闲置资源,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

务设施,到2025年,每个行政村均建有1个互助养老服务站(点)。

建设居家社区机构协同网。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中心,构建本区域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联合体,由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敬老院提供技术支持,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敬老院将服务延伸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从而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基本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80%的城乡老年人都能就近得到养老服务。

推进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名称、功能、标识“三统一”,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敬老院归县级直管,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和食品安全达标,清除重大风险隐患,对无法进行消防改造达标、改造无实际意义的养老机构,依法予以关停,到2025年,确保全市养老机构无“带病运行”。

7. 增强家庭养老支持

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强化家庭成员赡养老年人的责任意识,将赡养父母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诚信档案。推动完善老年人随子女迁移落户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依法依规保障老年人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老旧居住(小)区无障碍改造,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在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逐步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低保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的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符合条件的政府保障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率达到10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家庭养老照料人员提供相关

知识技能培训、信息服务支持、心理慰藉和压力疏导服务,以涪城区为试点,探索临时性替代服务(喘息服务)。加快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鼓励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2022年,出台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标准,到2025年,建设1000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8. 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提高服务社区的覆盖率,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加强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结果分析,建立由供求关系为主要依据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引导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向急需、有效、优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引导养老服务供给健康有序发展。大力发展“物业+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挥服务资源和业主信任优势,设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部门,为老年人开展家政、代购、维修、送餐、服务缴费、定期巡访等养老服务。以游仙区为试点,建立散居特困、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定期探访、评估帮扶机制。通过政策引导等手段,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新型社区治理机制,聚焦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创新开展各类社区养老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设施或设立服务场所,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9. 提升机构养老专业水平

以《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为底线,以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为基准,全面提升机构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到2023年,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均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要求,到2025年,全部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大力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改造,到2025年,全部达到二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标准。加强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结果分析,加强机构养老床位需求引导,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聚焦差异化市场需求,打造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满足社会老年人个性化养老需求。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向护理型转型,2022年,制定护理型床位标准,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

10. 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体系

组织专业社会力量,探索构建老年认知障碍预防、评估、干预和照护体系。研究制订相关标准,推动怀旧疗法、音乐疗法、园艺疗法、中医手法、游戏疗法、动物疗法等非药物干预方法在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中的应用。加强认知障碍照护培训,培育各类从事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工作的专业组织和护理员队伍,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普遍具备老年认知障碍照护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到2025年,至少建设1家100张床位以上的老年认知障碍专业照护中心。普遍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相关知识宣传,对老年认知障碍家庭照护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以涪城区为试点,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营造关爱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社会环境。

11.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

落实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

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支持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为出院患者提供延续性护理和康复服务。鼓励医疗康复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康养联合体建设,以江油市为试点,按区域整合医养康养服务资源,构建健康预防、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养康养服务体系,实现从被动照护到健康养老的转变。加强养老护理员急救和康复培训,到2025年,养老护理员普遍掌握急救技能,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普遍建立康复室。

积极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老年门诊,增设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老年医疗护理床位,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失能(失智)老年人作为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鼓励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推进康复、护理、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推动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重点对有居家医疗服务需求且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等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普及老年健康教育,广泛开展老年疾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心理健康与关怀等健康促进活动。

12. 大力发展农村养老

推动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预算内

投资优先方向。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村卫生站同址或邻近设置,探索农村敬老院和乡镇卫生院实行“两院一体”发展。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探索建立留守老年人风险评估制度。以梓潼县、安州区、三台县为试点,开展县级专业照护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的一体化建设示范,打造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分层分类、互为衔接的网络格局。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邻里互助式养老方式,优先在盐亭县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试点,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地区土地资源富、劳动力和服务成本较低、自然环境优美等优势,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养老服务业,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田园养生、生态农业等融合发展。鼓励城市居民到农村养老,支持社会资本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参与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13. 推动文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宣传、文化、出版等部门,积极推出老年题材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优秀剧目、图书、文艺演出等。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年教育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根据老年人的不同层次、身体素质和兴趣爱好,在老年大学开设活动健身兴趣班。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建共享,开展对现有老年教育课程的数字化改造,开发适合老年人远程学习的数字化资源。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等渠道,加强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的辐射。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支持老年人网上学习。支

持鼓励法律工作者、医疗工作者等定期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在开展日常文化活动的基礎上,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老年人及各社团组织开展各类文体赛事活动。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老年人注册为老年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涉老组织作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组织和引导老年群体开展老有所为活动,为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文明、生态等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专栏2 智慧养老建设工程

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援、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居家护理、走失定位、慢病管理等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开展“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养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加强生物识别、智能传感及控制、远程监控、人工智能在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到2025年,至少建设5家智慧养老院。

开展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

建设集“服务+管理+监督+决策”于一体的智慧养老平台,加强养老大数据分析,提高数字服务决策、服务监管、服务供需对接的能力。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养老服务发展新要求。

14. 完善养老人才支持政策

建设养老服务专家库,积极引入国内外养老服务专家为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推动制定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到绵阳从事养老相关工作或创业。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推动制定养老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支持政

策,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探索设立“养老护理员节”,开展养老护理员表彰活动,提升养老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认同和社会尊重。

15. 推动养老相关专业建设

引导绵阳区域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本地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供给,到2025年,全市至少8家以上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设有养老相关专业的各类学校,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鼓励各类学校与养老机构、行业协会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课程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在绵阳兴办以养老、护理、康复等社会急需人才培养培训为主的职业学校。

16. 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机制

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加强对各级政府涉老工作人员、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重点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救援等培训,到2025年,实现所有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机制,建立养老服务培训体系,2022年,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根据岗位设置和服务需求,组织编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课程包。加强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基地建设,优先在经开区开展实训基地建设试点。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到2025年,基本实现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

推动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弘扬工匠精神,促进技能提升。

17. 发展老年社会工作

加强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的设置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配备使用,到 2025 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站,与高校社会工作专业院系合作建立社会工作专业实践基地,培养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通过培训和考试提升专业能力、获得相应职业资格。将老年社会工作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老年人专业服务。通过免费提供场所、开展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培育各类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和孵化 1 家具有专业水平的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群组织建设,实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建工作全覆盖。

(四)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

18. 开发老龄人力资源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搭建充分发挥老年人技能、经验和智慧的舞台,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调解邻里纠纷、维护社区卫生环境、关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引导老年人以文体展演活动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探索建立老年人才艺开发平台,组织有文体专长的老年人以文艺演出、书画创作、体育活动等形式,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支持有资历、有经验的企业家、党政干

部、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推动建立大龄、老年人才信息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年龄段劳动者就业需求和特点,加强就业信息收集发布。积极为有劳动能力和再就业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等服务,大力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非全职就业、志愿服务和社区工作等岗位,促进大龄劳动者回归就业市场,增加老年人收入。

19. 推动养老科技创新

充分发挥中国科技城(绵阳)的科技资源优势,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第一动力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支撑,打造一批“绵阳智造”知名自主品牌和骨干企业。推进“养老产业园”建设,引导老年产品生产企业进园区,大力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等健康监测产品,大力发展老年人护理照料、生活辅助、功能代偿增进等老年辅助科技产品和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加强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重点发展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护、情感陪护、娱乐休闲、残障辅助、安防监控等需求的智能服务型机器人。

20.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建设老年用品专业市场和老年用品网络交易平台,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以涪城区为试点,建设老年用品一条街。举办老年用品博览会,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加强对老年用品的宣传推介和消费引导,促进优质产品应用推广。2023 年,研究出台居家社区和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及使用指南,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及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建立老年产

品应用推广中心,开展产品展示、技术指导、服务培训、产销对接等活动。

21. 发展康养产业集群

抓住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双循环发展战略重大契机,响应绵阳市“4+3+N”现代服务业体系布局,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充分发挥绵阳在全省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核心区”和“川西民族特色康养服务发展带”的功能定位,推动养老、养生、文化、旅游、科技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构建“一区、两带、三集群”的康养产业发展格局。以涪城区为中心,以仙海区为重点,覆盖游仙区、安州区以及四个园区,依托较为完善的城市功能和丰富的技术资源,建设以高端养老健康服务为引领的全省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依托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的特色旅游和民族文化资源,建设绵阳北部特色发展示范带。依托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等丘区县地域资源和三台县百万人口资源,建设绵阳南部融合发展示范带。推动涪城区、江油市、三台县重点发展老年用品产业群,平武县、北川县、梓潼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群,游仙区、安州区、盐亭县重点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群。到2025年,全市建成3个特色养老小镇、3个养老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本地知名产品和品牌企业。

专栏3 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协作平台

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基于绵阳优势,加强与成渝地区各市县养老事业、产业发展合作。按照“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建立区域发展联盟,推进联盟区域相关标准互认、政策互通、资源共享,推动联盟区域养老服务广泛合作,促进联盟区域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和功能互补,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配置要素资源,推动养老事业协同发展、产业集聚发展。

(五)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新面貌。

22. 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根据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及时研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中行业急需、空缺的标准,加强标准对养老服务发展的支撑。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和行业组织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用标准赢得更多的服务市场。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加强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绵阳地方标准制定经验,优选文本质量高、实施效果好的,推动上升为省级标准。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以绵阳市中心社会福利院为试点,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通过标准规范有效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到2025年,全市至少10家养老机构完成标准化建设。

23. 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价

大力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通过等级评定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建立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机制,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规范》,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改,逐步形成分层分类的养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全覆盖。

24.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

监管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强化全程监管,重点加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应急处置、备案与退出等领域的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动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六)建设老年友好社会,营建养老孝老敬老新风尚。

25. 弘扬社会传统美德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持续开展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将养老、孝老、敬老列为公民道德建设、党员干部教育、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老年群体的自尊、自立、自强教育,引导广大老年人增强自爱意识,树立老年群体正面形象。利用中国传统节日、老年节、敬老月,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敬老爱老活动。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参与度,培育和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让孝亲敬老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

26. 扩大老年人社会优待

全面落实国家及省级政府老年优待政策,根据绵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扩大优待项目和优待范围,持续提升优待标准,更好地让老年人分享经

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立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类公共服务部门、机构、设施、场馆为老年人提供补贴、优先、优惠、便利政策。完善老年优待服务场所的优待标识,公布优待内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优待工作。积极推动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社会优待。

27. 建设老年友好生活环境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优先推动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公园、绿道、社区服务场所以及超市、银行、医院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推动在公交站、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设置老年人等候专区和优先通道,改善老年人日常生活和出行环境。推动老旧居住小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降低老年人应用智能技术的难度,有效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提升老年人数字化技能水平,让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倡导终生住宅理念,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推动政府保障性住房适合终生居住。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友好社区”创建活动。到2025年,建成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社区”。

28.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探索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和监护监督制度,加强对老年人选择监护及签订监护协议的指导和帮助。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老年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非法侵害的能力,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站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援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从政治高度理解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应对人口老龄化各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将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议事日程。成立政府领导任组长,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大财政投入。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主渠道作用,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养老服务业。

(四)加强监测考核。

健全绩效管理,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监测,科学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在2023年和2025年,分别对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绵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

1.4.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1.4.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1.4.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2.2 成员单位职责

2.3 工作机制

2.3.1 日常联络机制

2.3.2 会商研判机制

2.3.3 灾情报送机制

2.3.4 信息发布机制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预报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3.3.2 发布内容

3.3.3 发布途径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4.2 分级应对

4.3 先期处置

4.4 响应启动

4.5 响应行动

4.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4.6.1 综合协调组

4.6.2 救援救灾组

4.6.3 要素供应保障组

4.6.4 交通运输保障组

4.6.5 治安维稳组

4.6.6 医疗卫生组

4.6.7 其他工作组

4.7 响应终止

4.8 后期处置

4.8.1 调查评估

4.8.2 救灾救助

4.8.3 救灾补偿

4.8.4 恢复重建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交通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物资及资金保障

5.4 社会治安保障

5.5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监督检查

6.3 责任与奖惩

6.4 预案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7 附件

7.1 处置流程

7.2 工作编组及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绵阳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绵府发〔2019〕18号)等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绵阳市境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气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实行科学救援,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1.4.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传播链,尽最大可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1.4.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1.4.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省上牵头,市、县(市、区)、园区全力做好先期处

置,上下协同、共同开展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市级牵头,受灾县(市、区)、园区全力做好先期处置,上下协同、共同开展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市、区)、园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为主体,牵头开展应对处置,市级给予指导和帮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市应急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局)承担。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委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决策部署;调查、研究、分析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向市应急委提请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建议;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助市应急委负责同志组织开展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监督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支持灾区和涉事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或指导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等工作;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的储运、调配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 市经信局: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生产和调运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隐患排查工作、以及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为抢险救援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提供通信保障;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中断等情况。

4. 市教体局:负责学校和校区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阻塞等情况。

6. 市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

7.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省财政

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9. 市住建委: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属地行业部门报送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协同市应急委办公室核定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

11.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低温雨雪冰冻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国有农场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渔业等受灾情况。

13.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参与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

14. 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灾害情况协调、督促地方临时关闭 A 级旅游景区;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工作;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旅游者滞留等情况。

1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市级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6.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调动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其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受灾转移群众的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或参与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

1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合法经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

18.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9.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0.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林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林业受灾情况。

21. 团市委:根据灾区需求,负责动员青年志愿

者配合开展灾害应对和灾后安置的相关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应急志愿者或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22. 市红十字会:负责筹措社会物资和资金,配合协助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3. 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民兵、协调调动驻绵阳解放军、武警部队有关应急力量开展受困人员疏散转移或转移运送重要物资、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通、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24. 武警绵阳支队:负责抢险救援救灾、营救受困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25. 武警交通第二机动总队某部:负责抢险救援救灾、营救受困群众、转移运送物资,调动专业抢险装备支援受损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应急委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7. 绵阳车务段:负责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恢复铁路运输,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送;负责做好车站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铁路中断和抢修,列车延误或取消等情况。

28. 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机场设施的除雪除冰及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优先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机场关闭、航班延误或取消等情况。

29.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负责绵阳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灾害期间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和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电力系统受灾情况。

30. 电信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铁塔绵阳分公司:做好各自行业领域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安全工作和受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全力协同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

其余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委根据需要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制

2.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

2.3.2 会商研判机制

(1) 定期会商机制。每年 11 月底前,对全市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综合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园区发送;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每月月末对下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园区发送。

(2) 预警会商机制。当市级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委办公室视情组

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园区开展会商研判,安排布置防范应对工作。

(3) 灾中研判机制。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园区分析研判灾情,了解应对处置情况,研究部署应对处置工作。

2.3.3 灾情报送机制

(1) 灾情报送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遇到突发险情、灾情,各县(市、区)、园区各部门及市级各相关部门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本级应急委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市应急委办公室接到较大及以上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并做好续报工作。

(2) 灾情报送内容。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灾害发生时间、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措施,农牧渔业、林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等。

(3) 灾情报送时限。各县(市、区)、园区应急委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接报后1小时内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续报应对处置等有关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2.3.4 信息发布机制

(1) 信息发布原则。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分级发布机制。省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重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市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发布前,由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并征求市政府新闻办意见。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由受灾县(市、区)、园区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

(3)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市、县两级应急委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从思想认识、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上充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各相关部门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全民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极端灾害常态化认识,做好“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逐

级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责任人。

3. 预案准备。及时编制、修订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批或备案。开展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提升预案的可操作性。

4. 物资队伍准备。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驻绵解放军、武警部队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志愿服务队伍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委管理和安排工作,各级团组织协助应急委统筹协调做好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5. 隐患排查。采取多种方式对存在风险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治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相关责任人,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6. 科技准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技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3.2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的提供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准确度,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经信、电力、文广旅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对本行业可能受威胁的对象进行分析预测,并开展相关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3.3.2 发布内容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预警级别、发展趋势、防御指南和发布机构等。

3.3.3 发布途径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会同新闻媒体、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运用电视、网络、短信和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单位以及基础通信运

营企业,景区、公路、铁路和机场等运营单位,应及时播报和转发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发生相应等级灾害。

灾害等级类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红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橙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黄色预警。
交通运输影响情况	高速或国省干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48小时; 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列车无法正常运行; 民航中断,机场长时间关闭,航班全部取消。	高速或国省干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24小时; 铁路干线或高铁中断,当日列班大量取消或延误; 民航部分中断,主要机场关闭,当日航班大量取消或延后。	某一县(市、区、园区)内公路干道受阻或中断24小时; 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延误或取消; 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	主要公路、铁路受阻或中断24小时。
因灾紧急转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100万人以上。	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	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因灾伤亡人数	死亡30人以上;重伤100人以上。	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30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下。	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	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10万间(或3万户)以上,20万间(或7万户)以下。	1万间(或3千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5千间(或1千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
其他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应对

重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市应急委扩大响应,建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市政府主要领导(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视情增加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受灾县(市、区)、园区党委、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受灾县(市、区)、园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市、区)、园区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委视情派出指导组赴灾区监督、指导救灾工作和关注灾情发展,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了解掌握灾情和处置信息,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通报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4.3 先期处置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受灾县(市、区)、园区应急委、各基层组织和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修等先期处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邻近的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4.4 响应启动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时,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市应急委主任批准。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市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市上不启动响应。

4.5 响应行动

(1)启动一、二级响应时,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①市级层面启动一、二级响应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一级响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二级响应)任指挥长,在国家、省级层面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指挥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驻绵解放军、武警部队军事主管担任副指挥长,市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级(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6+N”工作编组,分工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②若需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一级响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二级响应)带领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县级层面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明确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在市政府指挥中心或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后方指挥部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导落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③市应急委成立灾害应对指挥部,启动“6+N”

工作编组(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要素供应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医疗卫生组和其他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全力开展工作。

④市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与专家集中办公,了解受灾、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等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研究人员、物资和工具的调动部署,并将实时灾情信息和应对处置进展上报市委、市政府。

⑤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市应急委成立的灾害应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处置工作。灾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

⑥灾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迅速排查重大危险源情况并研判发展趋势,尽早启动应对处置措施,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送研判情况,严重灾情向市应急委申请协调专业救援队伍紧急处置。

(2)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①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指挥长,全面指挥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成员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驻绵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同志、事发地县级(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②市应急委视情启动“6+N”工作编组(综合协

调组、救援救灾组、要素供应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医疗卫生组和其他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全力开展工作。

③市应急委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与专家集中办公,了解受灾、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等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研究人员、物资和工具的调动部署,并将实时灾情信息和应对处置进展上报市委、市政府。

④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市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处置工作。灾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

⑤灾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迅速排查重大危险源情况并研判发展趋势,尽早启动应对处置措施,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送研判情况,严重灾情向市应急委申请协调专业救援队伍紧急处置。

(3)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由县(市、区)、园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全面指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委视情派出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

4.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市应急委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二级应急响应时,“6+N”工作组组长由市领导担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6+N”工作组组长由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4.6.2 救援救灾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绵阳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某部、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青团绵阳市委。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4.6.3 要素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平武电力公司、电信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铁塔绵阳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负责市级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4.6.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绵阳车务段、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铁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4.6.5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警绵阳支队。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6.6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6.7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4.7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应急委宣布终止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市应急委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市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4.8 后期处置

4.8.1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分别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完善措施。调查评估结果逐级上报。

4.8.2 救灾救助

灾后救灾救助工作由灾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具体实施。对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救灾救助,由灾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救灾救助工作。一般灾害救灾救助由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4.8.3 救灾补偿

救灾过程中,灾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救灾

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在使用完毕或者救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期间造成经济损失或者调用和征用后造成毁损、灭失的,灾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救灾工作结束后,征调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参与救灾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相应补偿。

4.8.4 恢复重建

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分类启动原则,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灾区与各级指挥中心、各部门间的通信畅通,组织协调灾区通信抢修和恢复工作;市文广游局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应急信息的传播;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铁路、绵阳机场等按照职能职责,保障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权,组织灾区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主要道路畅通,密切配合做好道路交通、铁路、航空等运输保障工作。

5.2 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应对处置中应充分发挥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队和主力军的作用,发挥驻绵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抢险救援救灾中突击力量的作用,发挥专业救援队伍骨干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的作

用。动用驻绵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援救灾时,由县级应急委向同级武装部或市应急委向绵阳军分区提出需求,由县级武装部或绵阳军分区按规定程序办理。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建专家队伍,为灾害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灾害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定各队伍联络人,协助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日常联络、应急调度、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市、县两级应急委可根据灾害程度和范围,调动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和征用交通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援救灾过程中要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3 物资及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资金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做好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可自行储备,也可委托相关企业或组织代为储备管理。

5.4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灾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5.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普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部门(单位)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对处置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培训,定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县(市、区)、园区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印发实施,并报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

案编修、印发和备案工作。

6.2 监督检查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由市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规定,健全完善本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防范应对措施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本行业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6.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对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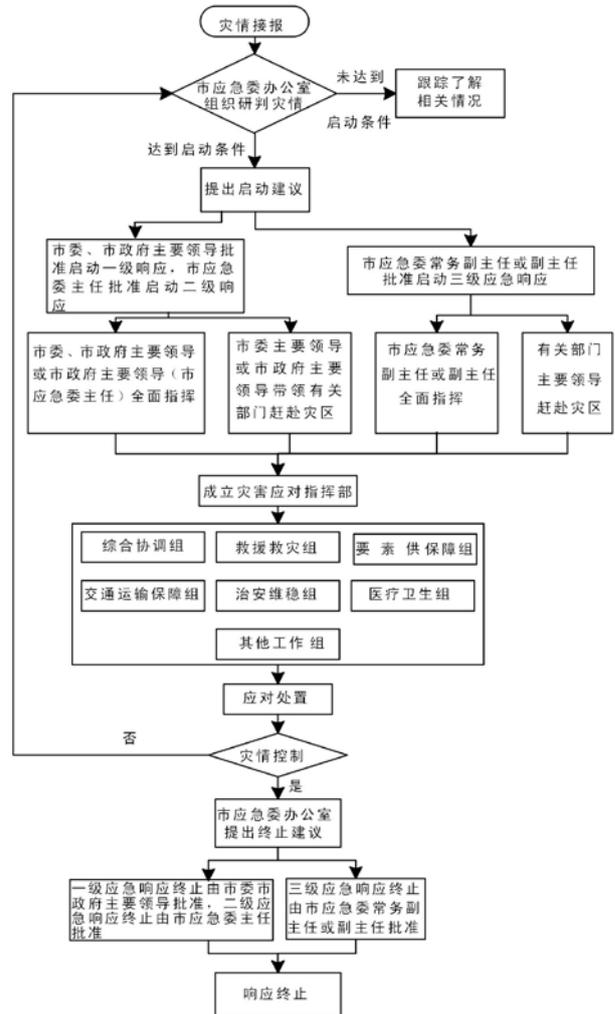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有效期5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处置流程



7.2 工作编组及职责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救援救灾组	要素供应保障组	交通运输保障组	治安维稳组	医疗卫生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市经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需要设置
成员 单位	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绵阳支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某部、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青团绵阳市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水利局、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信公司、平武电力公司、绵阳分公司、移动绵阳分公司、联通绵阳分公司、铁塔绵阳分公司。	市公安局、绵阳车务段、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警绵阳支队。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根据需要设置
工作职责	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情(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开展灾区气象、地质灾害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 and 应急装备等资源。	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负责市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实施必要的交通运输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市道路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根据需要设置